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仲杰：

何青：

邢国光：

2020年4月3日